

##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郵寄申請須知

\*以郵寄遞交〈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〉的特別安排

- 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最新指引，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，倘若小六學生/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中學遞交申請表，教育局特別容許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可透過郵遞申請，家長如有需要及衡量相關風險後，可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(包括首尾兩日) 期間透過郵寄方式(為免寄失，鼓勵家長以掛號形式寄交申請，以減低郵遞的風險。)向本校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截止日期以郵遞日期為準)。
- 夾附已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一個。
- 學校收到郵遞申請後，會致電申請人安排面試時間，並把致電確認的面試通知書(附面試時間)及〈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〉的「家長存根」寄回給家長以作保存。